

2026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
(永善村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026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现对2026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2026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TC26 010

二、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义里中街2号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0-34557662

三、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27号

联系人：吴奕森 联系电话：020-66851218-8111

四、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现状原有垃圾站、围墙、排水渠等内容进行拆除，新建垃圾站中转站（主体结构、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给排水、电气）等内容；还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

五、工期：6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招标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资料，承包2026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等全部内容，承包方需按建设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

八、**最高投标限价：2516152.32元；**

1、**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77252.32元（不含设备费）；**

2、**设备采购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38900.00元。**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图纸总价大包干。

注：**建筑安装工程（建安费约108万元）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设备费约144万元），整体合并招标，中标人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及设备内容实行总承包。**

十、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十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2、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27号（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二楼）。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

十四、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3、投标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村委会一楼102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十五、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 （2）投标人拟担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

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需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7、投标人已办理了投标登记手续；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五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格不合格的依据。

十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七、投标登记资料要求：

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按上述顺序排列打印页码，装订成册，如为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个月（即2026年4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到场。

十八、在投标登记截止时，投标申请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可延长投标登记时间或调整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登记资料必须真实，在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料有欺诈行为，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九、投标申请须将投标登记资料用自备的文件袋装好，封面注明工程名称，投标登记单位、委

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等。

二十、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单位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2.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二十一、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网址：<https://nclqyj.panyu.gd.cn/pyqt/#/index>）、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7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投标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
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的
代表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营业执照		复印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4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5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复印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复印件		须提交书面资料
结论					

注： 1、《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三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

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投标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意见				